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i)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或(i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依賴其他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合共39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9.7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任何賣方且並非與任何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29.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9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的相關配售股份數目)(其中向北京控股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向中燃集團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9%。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66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佣金及徵費等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11,60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640.7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
- (ii) 約2,900.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
- (iii) 約2,900.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分佈式供暖業務；及
- (iv) 約1,160.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1)分別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及其實體(附註2)	1,239,163,143	23.77	1,167,163,143	22.39	1,239,163,143	22.11
—北京控股	72,752,000	1.40	752,000	0.01	72,752,000	1.30
—其他北控集團之實體	1,166,411,143	22.38	1,166,411,143	22.38	1,166,411,143	20.81
中燃集團(附註3)	766,962,200	14.71	446,962,200	8.58	766,962,200	13.69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透過中燃集團除外)(附註4)	335,633,228	6.44	335,633,228	6.44	335,633,228	5.99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 (透過中燃集團除外)(附註5)	221,815,435	4.26	221,815,435	4.26	221,815,435	3.96
劉先生以外之董事	182,183,200	3.50	182,183,200	3.50	182,183,200	3.25
其他現有股東	2,466,611,766	47.32	2,466,611,766	47.32	2,466,611,766	44.01
承配人	—	—	392,000,000	7.52	392,000,000	6.99
總計	<u>5,212,368,972</u>	<u>100.00</u>	<u>5,212,368,972</u>	<u>100.00</u>	<u>5,604,368,972</u>	<u>100.00</u>

附註：

1. 本表格不計及於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權益，及不計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北京控股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北控集團控制。
3. 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中燃集團亦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投資」)擁有50%權益。
4.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彼為執行董事。除於中燃集團持有之股份視作擁有權益外，劉先生亦實益擁有335,633,228股股份。
5. 除於中燃集團持有之股份視作擁有權益外，邱先生亦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a)由富地中國投資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富地中國投資為Fortune Oil Limited(「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b)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c)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6,695,972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